

使徒行傳

第十一章1-30節：外邦人歸主的突破

1. 彼得在耶路撒冷（11:1-18）

11:1 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。
11:2 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，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和他爭辯說：
11:3 「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吃飯了。」
11:4 彼得就開口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說：
11:5 「我在約帕城裏禱告的時候，魂遊象外，看見異象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塊大布，繫着四角，從天縋下，直來到我跟前。
11:6 我定睛觀看，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獸、昆蟲，並天上的飛鳥。
11:7 我且聽見有聲音向我說：『彼得，起來，宰了吃！』
11:8 我說：『主啊，這是不可的！凡俗而不潔淨的物從來沒有入過我的口。』
11:9 第二次，有聲音從天上說：『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』
11:10 這樣一連三次，就都收回天上去了。
11:11 正當那時，有三個人站在我們所住的房門前，是從凱撒利亞差來見我的。
11:12 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，不要疑惑。同着我去的，還有這六位弟兄，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。
11:13 那人就告訴我們，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站在他屋裏，說：『你打發人往約帕去，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，
11:14 他有話告訴你，可以叫你和你全家得救。』
11:15 我一開講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。
11:16 我就想起主的話說：『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』
11:17 神既然給他們恩賜，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；我是誰，能攔阻神呢？」
11:18 眾人聽見這話，就不言語了，只歸榮耀與神，說：「這樣看來，神也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。」

1-3『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吃飯』

外邦人領受了神的道這消息，傳到了耶路撒冷教會，『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』都知道了。眾弟兄裡有一些是『奉割禮的門徒』，於是當彼得回到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立刻被那些割禮派責難。這些是極為保守的猶太人，他們也是剛信主不久，對真理的認識還是片面不全。特別是關於律法與恩典、以色列與教會、猶太人與外邦人等之間的關係，他們還是有些偏差，不明白神的心意。他們那時還沒有新約聖經，沒有羅馬書、加拉太書、以弗所書、希伯來書的真理，所以他們對外邦人可以那麼容易信主感到懷疑。他們認為外邦人得救是需先加入猶太教的（即遵守律法、受割禮等。參15:5）。他們指責彼得與外邦人來往（吃飯）是不合律法的，就向他提出批判（和他爭辯，criticize）。

4-15『挨次給他們講解』

彼得沒有直接回應他們的批判，他只是很詳細地（挨次）敘述在該撒利亞所發生的事件。他先提到在異象中看見神對於所謂『不潔淨之物』的看法：『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』然後聖靈吩咐他跟隨哥尼流的僕人前往所謂的外邦人的家中；這兩件事證明神已經開始賜救恩與外邦人了。不但如此，聖靈的恩賜也隨著聖靈的降臨一起臨到哥尼流的家中，『正像當初降在我們（彼得他們）身上一樣』，因為他們都『說方言，稱讚神為大』（10:46）。神用這些明顯的神蹟來證明聖靈的賜與，並且堵住那些批判者的嘴，使救恩能夠順利地傳到萬邦萬國。而同着彼得去的，『12還有這六位弟兄』，他們後來成為彼得與割禮派辯論的見證人。

奉割禮的門徒是怎樣的人？他們為什麼和彼得爭辯？

他們對真理的認識清楚嗎？他們認為人要怎樣才能得救？

什麼是不潔淨之物？跟民族有什麼關係？在這裡代表什麼？

我們今天是否也有民族的驕傲與偏見呢？是否有階級或背景的偏見呢？

它是否成為我傳福音的攔阻？

彼得怎麼處理對他的控訴？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功課？

有六位弟兄和彼得同去，對我有什麼啟發？我可以怎麼應用在今天？

16『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』

受洗的意義就是歸入一個新的團體。我們今天的水洗是一個儀式，代表一個公開的見證，向世人宣告，我已經從世界歸屬於基督了。那到底什麼是『聖靈的洗』？我們是否受了聖靈的洗？聖靈的洗是內在的，通常是人看不見的。它使我們得到一個新生命，成為基督身體的一份子。（參林前12: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）從本章15-16節可以看出（15 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…16 受聖靈的洗），當聖靈降臨在一個人身上（領受聖靈）的時候，就是受了聖靈的洗。

我們什麼時候領受聖靈呢？弗1: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可見當我們相信耶穌並接受他為主的時候（羅10: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），就領受了聖靈，也就是受了聖靈的洗，進入基督的身體。所以不是像某些教派所說的，我們要受第二次，甚至第三次的靈洗。聖經裡面也從來沒有這樣的教導。我們一旦成為基督身體的一份子，就永遠與他聯合在一起了。

17『神既然給他們恩賜』

彼得在此作一總結，神既然賜給哥尼流他們聖靈的恩賜，就像當初五旬節的時候給了使徒們一樣，他怎麼敢攔阻神的作為呢？換句話說，神的救恩既然臨到了外邦人，他們就只能盡力去執行神的大使命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了。

彼得的分訴有幾個重點：

一．是聖靈差遣他去哥尼流家傳道的（11:12）。

- 二. 他去哥尼流家的事件並非虛造，因為有六位猶太弟兄當見證人（11:12）。
- 三. 聖靈臨到外邦人如同臨到猶太人一樣（11:15）。
- 四. 聖靈的降臨正是主耶穌所說的聖靈的洗，乃是每一個信徒都要經歷的（11:16）。

18『眾人聽見這話，就不言語了』

對那些從小就堅守律法的猶太信徒來說，要他們放下心中的成見是一個何其困難的事。因此他們能夠承認並接納彼得的見證絕非單靠彼得的解釋。我們相信聖靈在此也是大大的做工，感動了這些猶太信徒的心，讓他們放下民族的驕傲與偏見，虛心地接納彼得的見證。這是一個極大的突破，從此以後門徒們才放膽往外邦去傳道。

洗禮的意義是什麼？什麼是『聖靈的洗』？我們是否受了聖靈的洗？

我們要受第二次，甚至第三次的靈洗嗎？

我與同工意見不合時，是否能夠虛心聆聽對方的看法？

我是否願意隨從聖靈的感動？

2. 巴拿巴在安提阿（11:19-30）

11:19 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（居比路），並安提阿；他們不向別人講道，只向猶太人講。

11:20 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，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。

11:21 主與他們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。

11:22 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，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，走到安提阿為止。

11:23 他到了那裏，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，勸勉眾人，立定心志，恆久靠主。

11:24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，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。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。

11:25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，

11:26 找着了，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。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門徒稱為「基督徒」是從安提阿起首。

11:27 當那些日子，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。

11:28 內中有一位，名叫亞迦布，站起來，藉着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。（這事到克勞第年間果然有了。）

11:29 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，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。

11:30 他們就這樣行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。

19『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』

本節可說是8章4節的延續（8:4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。）那些因受逼迫而四散的門徒到處去傳福音。他們走到腓尼基（有推羅、西頓等大城），塞浦路斯（居比路）島（在腓尼基西北約六十哩），及安提阿（腓尼基以北約二百哩）。參附圖。約二十年後保羅在第三次旅行佈道結束後回耶路撒冷時，曾經過推羅與門徒相聚（21:4）。他被押往羅馬時也曾經過西頓，受朋友的接待（27:3）。可見後來門徒在這兩處已經頗具規模。

20『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』

這些四散的門徒中有從塞浦路斯及古利奈來的。本節有古卷作『到了安提阿也向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傳講主耶穌』。如果這樣翻譯的話，代表這些門徒不知道彼得的經歷，仍然沒有突破舊有的觀念，所以只向猶太人傳道。參11:3 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吃飯了。如果是『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』的話，證明他們也蒙了聖靈的啟示，打破了種族的藩籬，開始將福音向外邦人傳講了。

21『主與他們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』

這些遭患難四散的門徒並沒有因為環境的惡劣而灰心，他們仍然隨走隨傳，將福音帶到了各地。他們的忠心蒙主悅納，因此主與他們同在，將得救的人數多多加給他們。聖經用『信而歸主』來形容這些信徒（a great number who believed turned to the Lord），亦即有許多相信的人（從魔鬼）轉向了神。這裡也讓我們看見信主的真正意義，就是一個真信的人，應該是一個將自己降服在神的主權之下的人。他以前受魔鬼的控制（他可能自己都不知道），『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』（弗2:2）。但信主之後，他就將自己交託給神，讓神來管理他的一生。參羅6: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
註：當時的羅馬帝國共有十六座安提阿城，全是西流古一世（Seleucus I Nicator, 312-281BC）所建。本章所提到的安提阿（敘利亞的安提阿）是他在300BC所創建的第一座安提阿城，多數學者認為是為記念其父安提阿古（Antiochus）而定名。在西流古王朝覆滅後，敘利亞成為羅馬帝國的一省，安提阿是省會。猶太史家約瑟夫稱安提阿是羅馬帝國第三大城市（第一是羅馬、第二是亞力山太）。它也是個充滿希臘文化的城市，商業繁盛，是從西方的羅馬到東方的米所波大米亞地區的必經的通道。城中充滿著各類偶像邪淫的事情，月桂樹女神（達芙妮）廟就在附近。福音能在此城落地生根，不僅是神的恩典，也是信徒不怕逼迫，願意為主受苦的緣故。（月桂冠由月桂樹的枝葉編織而成，是愛情的象徵。在希臘神話中達芙妮象徵黎明，傳說中太陽神阿波羅追逐達芙妮好像太陽追逐著黎明，如同對愛情亙古不變的追逐。）

門徒為什麼四散？為什麼遭逼迫？

誰逼迫他們？為什麼司提反的事會影響到他們？

今天世界上有沒有類似的事情？這些患難（逼迫）與我有什麼關係？

我們應如何面對？有沒有個人的經歷？

這些門徒到了何處？做了什麼事？這是什麼時候的事？

為什麼他們只向猶太人傳？這些門徒是什麼人？彼得不是已經得了啟示嗎？

我們會不會也只向某些人傳福音？會不會拒絕向某些人傳福音？

另外還有哪些門徒？從哪裡來的？到了哪裡？做了什麼事？

他們向什麼人傳？為什麼會向他們傳？我們今天如何擴大我們的眼界？

他們傳什麼？我們傳什麼？

這兩種門徒有什麼相同點？相異點？有什麼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？

主為什麼與他們同在？結果如何？
什麼叫「信而歸主」？「信」跟「歸」有什麼關係？
一個人如何能「信而歸主」？

22-23『打發巴拿巴出去，走到安提阿為止』

安提阿多人信主的消息傳到耶路撒冷教會，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去勸勉那裡的信徒。巴拿巴的生命與生活的表現，見證了他是一個能夠幫助別人成長的同工。他的靈命成熟，善於安慰鼓勵人（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）。而且因他是安提阿附近的居比路人（4:36-37），對安提阿一帶情況熟悉，所以是最理想的人選。

巴拿巴看見神賜給安提阿教會的恩典，就是外邦人也蒙神拯救，就甚是歡喜。他不像那些割禮派的人，瞧不起外邦人，反為他們感恩，並勸勉他們『立定心志，恆久靠主 remain faithful to the Lord with steadfast purpose』。我們得救固然是神的恩典，我們得救之後成聖的過程，也是靠著聖靈的幫助；但這並不是說我們不需要做任何的努力。這裡說得很清楚，當聖靈感動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就必須要立定心志，做討主喜悅的事，也就是要遵行神的命令。

對這些信主不久，根基尚未穩固的人，巴拿巴勸勉他們要永遠對主忠心（恆久靠主），不可心懷二意。例如不可以回到他們以前拜偶像的風俗習慣去，或是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恩典能力出於神，但立志是我們的事。參約 7:17 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。林後 5:9 所以，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提後 3:12 不但如此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。

24『是個好人，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 a good man, full of the Holy Spirit and of faith』

聖經用三句話來描寫巴拿巴：是個好人，滿有聖靈，滿有信心。這裡對巴拿巴的描寫與第六章裡對司提反的描寫一樣：徒6:5 大眾都喜悅這話，就揀選了司提反，乃是大有信心、聖靈充滿的人（a man full of faith and of the Holy Spirit）。『充滿』和『大有』原文都是形容詞，不是動詞。換句話說，司提反和巴拿巴他們平常的生活裡面就是對神滿有信心，並且讓聖靈掌管他們的一舉一動。他們不是那種臨時需要能力的時候，聖靈充滿他們。等到工作完成後，這個充滿就沒有了。當保羅在以弗所書裡面提到信徒要『5:18被聖靈充滿』的時候，他是指著像巴拿巴這樣的充滿，意即生命被聖靈掌管，活出基督的樣式來。而『好人』明顯是指著道德和屬靈的層面而言。他愛神愛人，生活有見證，忠心傳講基督的福音，結果就是『有許多人歸服了主』。

耶路撒冷教會打發誰去探望這些新信徒？

與他們聽到撒瑪利亞人信主後反應有何異同？這次為什麼不打發彼得去？

他們打發巴拿巴去做什麼？巴拿巴到了以後看見什麼？

神的恩如何被看見？我有沒有這樣的證據給人看？

巴拿巴為什麼歡喜？我看見別人信而歸主是否歡喜？
他如何幫助這些信徒？「巴拿巴」是什麼意思？勸勉他們什麼？
什麼叫「立定心志，恆久靠主」？我的心志是什麼？
巴拿巴是怎樣的人？「好人」是什麼意思？
什麼叫「被聖靈充滿」？與「滿有聖靈」有什麼不同？我們應該追求什麼？
「大有信心」是什麼意思？我有什麼樣的信心？
巴拿巴如此勸勉的結果是什麼？什麼叫歸服主？我們傳福音的目的是什麼？

25-26『往大數去找掃羅』

許多人歸服了主的結果就是牧養的負荷加重，因此巴拿巴便前往大數去找保羅，一起來牧養安提阿教會的信徒。我們今天在教會事奉也是如此，不是單打獨鬥，而是與弟兄姐妹同心同工，一起來服事神服事人。巴拿巴找到保羅後就帶他回安提阿，『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』。他們這一年的工作很有果效，門徒們成為美好的見證人，使人看出他們是信奉基督的。因此『門徒（被）稱為基督徒（屬基督的人）是從安提阿起首』。別人能夠從我們身上看到基督嗎？我們配得上『基督徒』的稱呼嗎？

27-28『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』

敘利亞的安提阿在耶路撒冷正北方。在現代用語中，北方常被稱為「上」，南方則稱為「下」，如北上南下。但新約仍保留希伯來慣用語，將任何遠離耶路撒冷的方向稱為下方（因為耶路撒冷是在錫安山上）。根據教會傳說，亞迦布是主所設立及差遣的七十人之一（路10:1），也是殉道者。當時有數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來到，亞迦布也在其中。他預言天下將有大饑荒，果然在革老丟年間（AD41-54）應驗。羅馬史學家綏屯紐（Suetonius）、卡西厄斯（Dio Cassius）、塔西圖（Tacitus），以及早期教父優西比烏（Eusebius）都曾提及當時的饑荒。猶太史家約瑟夫（《猶太古史》第20卷51節，101節）也記載，在45-46AD，猶太地曾有一次大饑荒。路加所記的全部符合歷史考據。

29-30『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』

安提阿這個年輕的教會，雖然誕生不久，但卻滿有愛心。他們定意捐錢『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』，就是在大飢荒中受災的人。他們對教會的認識勝過那些固守猶太傳統的信徒，稱猶太的信徒為弟兄。他們委托保羅及巴拿巴將捐項帶去猶太，交給耶路撒冷的眾長老，轉交給那些需要的信徒。也許加拉太書2章1-10節所記就是這次的拜訪。我知道哪些需要幫助的肢體嗎？我曾經紀念過有需要的弟兄姐妹嗎？我曾經實質地幫助過他們嗎？

我今天有什麼事奉？我是一個人做工，還是有同工？我們是同心事奉嗎？
別人能夠從我身上看到基督嗎？我配得上『基督徒』的稱呼嗎？
我知道哪些需要幫助的肢體嗎？能否舉例說明？
我曾經紀念過他們嗎？我曾經實質地幫助過他們嗎？
今天的查經對我有什麼幫助？我願意在哪方面改進嗎？

